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110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 蘇偉譽 址同上

邱至弘 址同上

被告 李宴幟即李祐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20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803元自民國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門號為00000000及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，惟被告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3元及專案補貼款19,406元，合計23,209元，嗣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11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惟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等事實，業據提出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本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
01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03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
04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05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08 法 官 陳嘉宏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童秉三